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将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准则。

3、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 2019 年初的财务报表，并对期初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调整。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 2019 年初资产总额、净资产均减少 58,717,626.06 元。

公司按照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按其金额列示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按其金额列示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无影响。

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2018 年度公司对提取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原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作为专项储备核算和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规定，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如核电站核设施等的弃置和恢复环境义务等。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根据上述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公告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暂估

计提的矿山环境地质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预计费用属于预计负债性质，而非专项储备。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及影响

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本公司应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义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年初数进行了追溯重述。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会计差错更正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248,527,839.88	7,014,121,326.23	-234,406,51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3,646,869.43	9,339,127,855.78	-234,406,513.65
资产总计	17,371,639,909.98	17,138,195,896.33	-234,406,513.65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1,080,357,502.58	1,071,371,690.12	-8,985,812.46
流动负债合计	8,432,164,129.07	8,423,178,316.61	-8,985,812.4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829,200.00	931,726,669.15	928,897,46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697,234.51	1,310,594,703.66	928,897,469.15
负债合计	8,813,861,363.58	9,733,773,020.27	919,911,656.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1,082,061,571.20	38,359,679.81	-1,043,701,89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20,239,821.00	7,477,500,429.61	-1,043,701,891.39
少数股东权益	37,538,725.40	-73,077,553.55	-110,616,27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57,778,546.40	7,404,422,876.06	-1,154,318,17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71,639,909.98	17,138,195,896.33	-234,406,513.65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

新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更正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